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31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39,867,904 股的 0.0018%，回购支付对价为 14.92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的办理。

一、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的公告》。

3.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4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5.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7 年 7 月 12 日；

（2） 授予对象：共 43 人；

（3） 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07.0000 万股的 0.3479%；

（4） 授予价格：26.87 元/股。

6.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33,07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6,456,000 股；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533,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53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72261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46.300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总数量为 83.2116 万股。

7.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510 元/股。因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和离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王剑、高瞻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944 股。

8.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748 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78 股，回购价格为 14.951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前述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审议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0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33,435 股，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本次需要解除限售股数合计 161,950 股，其中

21 名激励对象本次需要回购注销股数合计 71,485 股（包含 11 名激励对象需要部分回购注销股数合计 12,183 股，10 名激励对象需要全部回购注销股数合计 59,302 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380 元/股，回购支付对价为 14.93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2,581 股，回购支付对价为 14.93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目前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016 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280 元/股。由于 2019 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14 股，回购支付对价为 14.92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由于 2019 年度有 3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14 股，回购支付对价

为 14.92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867,904 股减少为 239,863,590 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83,695	18.34%	-4,314	43,979,381	18.34%
高管锁定股	43,979,381	18.33%	0	43,979,381	18.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14	0.00%	-4,31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195,884,209	81.66%	0	195,884,209	81.66%
三、总股本	239,867,904	100.00%	-4,314	239,863,590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